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866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浩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榆柔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源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4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679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7,088,260元（即附表所示本票票面金額合計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6,679元，惟上訴人未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提出理由書。至上訴人就原審裁定駁回追加之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

01 另行裁定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葉晨暘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8 書 記 官 許雅惠

09 【附表】

10 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】

11

編號	本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	發票人	付款人	付款地	受款人	帳號	代稱	工程名稱
1	FZ0000000	5,127,868	110/7/1	浩榮營造 股份有限 公司、謝 明賢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	高雄市○ 路00號	聯鋼營造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	04421-5	甲本票	模板工程
2	FZ0000000	1,960,392	110/7/1	浩榮營造 股份有限 公司、謝 明賢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	高雄市○ 路00號	聯鋼營造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	04421-5	乙本票	鋼筋工程
合計		7,088,260								